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3. 06. 28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主 持 人：梁晓涛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审议《关于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十、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五、听取《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十七、选举监票人；

十八、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十九、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二十、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二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十四、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文件五	《关于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六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文件七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文件八	《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文件九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文件十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文件十一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文件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文件十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文件一：

中视传媒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向各位作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一、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五、2012 年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年度内，共召开 6 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个人原因，董事长李建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赵刚先生召集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1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指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秘 2011 年度履职报告书》。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公务出差，董事赵健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陆海亮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选举梁晓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另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梁晓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杨斌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部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502,2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583,61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已于 2012 年 6 月实施完毕。

2、经 2012 年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在 2012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

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9.97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27,915.05 万元
租赁及技术服务：	14,255.04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	39,132.55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81,302.64 万元。

第三部分：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李建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晓涛为公司董事，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选举梁晓涛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无变动。

第四部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12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实现净利润 28,941,720.37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4,172.04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447,086.02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72,085,910.05 元，再扣除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28,502,292.0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184,080.33 元。

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588,302.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595,778.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部分：2012 年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工作思路

一、董事会 2012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2 年是公司经营与管理实现全面转型后重要的一年。一方面, 国家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使得公司的经营获得了难得的政策机遇和良好的市场机遇; 但同时, 受各种因素影响, 公司原有的经营资源大幅减少, 多种不利因素集中出现, 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使公司在转型过程中面临着更大的困难和挑战。

面对复杂困难的局面, 董事会审时度势, 以全局的视角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统筹考虑, 带领经营班子积极应对, 按照“群策群力、迎难而上、务实进取”的方针, 紧抓机遇、克服困难、励精图治、勇于开拓, 着力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 以影视业务为突破口, 带动三大主营业务协调发展; 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趋合理, 经营风险有所降低, 三大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明显的结构性变化。同时, 以全面实施内控体系为契机, 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的经营和管理, 控制企业风险, 提升企业品质, 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实现战略发展, 使公司在经营上稳住了阵脚, 管理上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在战略转型、业务经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取得了全面发展。

2012 年, 由于受到经营资源减少以及“限酒令”对酒广告数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同时, 由于影视剧市场格局发生变化, 公司对较长期的影视剧存货按照谨慎性原则结转了成本, 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228,647,824.73 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实现营业利润 58,009,656.56 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2%, 尽管经营利润有所下降, 但公司生产经营整体基本保持了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 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

(一) 加强完善公司治理, 全面实施内控体系

2012 年, 公司开始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 适时组织启动实施, 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导向, 不断完善和规范内控的组织架构, 使之协调运转, 有效制衡, 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 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 以全面实施内控为契机, 将内控体系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相结合,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明确决策通道, 提升管控运营效率, 积极应对市场风

险，使公司达到以管理促经营，以服务经营为目标，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走在了广电行业的前列，对广电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示范作用。

（二）促进战略转型，推动经营发展

1、影视剧业务实现战略突破，成绩显著。

2012 年，公司始终坚持贯彻“以影视业务为突破口，带动三大主营业务协调发展”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下大力气持续推动影视业务转型突破战略的实施，影视剧业务实现了质的突破，生产、营销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继续坚持走影视剧精品路线，加大自制剧、定制剧业务力度，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加大在央视及地方电视台影视剧的销售力度，拓展与中央电视台各频道的业务合作，并与各省市外宣部门进行广泛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影视剧业内的地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始显现。

投资发行的电视剧《山楂树之恋》、《一日夫妻百日恩》、《百花深处》、《干得漂亮》分别在中央电视台及地方台播出，均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和经济效益。“启程计划”开篇之作《赵氏孤儿案》成功发行，开启了中视传媒自主创作、创立内容生产品牌的新阶段。公司按照“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发展思路，大力拓展与中央电视台纪录片与电视栏目的制作业务，开展了《舌尖上的中国》、《茶叶之路》、《习仲勋》、《故宫》等 20 余部纪录片的委托制作业务以及《热线 12》、《年度经济人物》、《健康之路》、《夕阳红》等 30 余个电视栏目的委托制作业务，均取得良好的业绩。

在拓展与央视的合作外，公司继续大力开拓外部市场，与国家博物馆联合制作大型纪录片《国脉—中国国家博物馆 100 年》，为多省市外宣部门制作完成了《美好安徽》、《五四》、《六一》、《国庆》、《中国元素》等天安门大屏幕宣传片。公司优良的制作水平和天安门广场大屏幕优质的播出平台，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合作范围，扩大了中视传媒的品牌影响力。影视剧业务实现突破，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以“文化统领旅游”理念打造旅游景区

2012年，旅游业务继续稳定发展，公司围绕“文化统领旅游”的理念，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景区影视文化主题，努力提升景区的文化附加值，在丰富景区旅游产品项目的基础上，开展特色营销；同时多渠道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强化渠道维护和市场推介，改造升级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景区品质，使老景区保

持了新气象，旅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无锡分公司以5A景区复核迎检为契机，加强环境整治、改造基础设施、调整营销策略，强化渠道维护，创造了高品质的旅游环境和旅游产品，全面提升了景区品质和竞争力，使景区的品质、软硬件环境、市场竞争力均得到明显的提升。南海分公司通过积极发掘和巩固区域合作，整合周边旅游资源，与基地“影视旅游”形成资源互补；同时，创新经营思路，拓展经营内容，增加体验型、参与型项目，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此外，南海分公司积极融入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推进业务转型，着力打造成为珠三角地区集主题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影视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园区。

3、积极寻找途径，努力消化存货

2012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根据国内不同电视台、不同平台媒介的需求，积极寻找途径，开发多种模式的合作方式，对原有库存纪录片和电视剧进行分类推荐和销售，努力消化库存，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不断开发海外市场，目前销售网络已延伸到澳洲、台湾、泰国及长城平台所覆盖的其他海外国家及地区。

4、盘活资源，全力拓展影视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

2012 年，影视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逐步增长，公司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加快技术升级，积极加强沟通，努力拓展市场，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技术及设备优势，大力拓展中央电视台影视剧后期制作全流程业务，重点开拓特种设备租赁和栏目包装业务。先后参与了十八大宣传报道、蛟龙号海洋科考、神州九号发射等多项重大事件的直播报导，并且承揽了各种重大活动的大屏幕制作业务。这些新拓展的业务，盘活了公司设备资源，增加了营业收入，扩大了公司影响。

5、广告业务努力拓展外部市场，应对扭转不利局面

2012 年，国际国内整体经济环境的不佳直接影响到作为“经济晴雨表”的广告行业。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央视一、八套晚间电视剧栏目片尾标版广告停播及“限酒令”等影响，公司广告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份额中首次下降至 50%以下，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面对困难的局面和各种不利因素，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转变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外部市场，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创新和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销售力度，精耕细作现有广告资源，积极开拓新业务渠道，广告业务在拓展外部市场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困境中努力降低了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整体的影响。

(三) 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2 年，董事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和完整，最大限度地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并重，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积极推动开展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对中小股东的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经营环境，认真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股东的关系维护工作。董事会对本年度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和控制，确保了关联交易运作规范，交易程序合法，并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有效地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3 年的工作思路

2013 年是中视传媒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建设市场主体为目标，对内开掘台内资源，对外开拓市场资源，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功能，将三大主营业务提升到新的层次，让管理成为业务发展的基础保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 2013 年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研究分析经营环境的改变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当前，传媒业整体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传播渠道更加多元化。电视剧播出平台除传统的电视外，数字化付费电视、网络电视、手机媒体等新媒体形态不断涌现，影视剧行业面临格局的重新划分；广告市场中新兴媒体广告投放平台迅速增长，电视广告市场被严重分流，传统电视产业的生存发展已经受到严重挑战。

“十二五”规划强调传媒企业要加快体制转型，实现产业集聚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当前各类新兴媒体传媒企业纷纷依靠上市、并购实现快速发展，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实现多元化产业格局，传统媒体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形成跨媒体、跨地域的产业布局。随着“十二五”规划政策的逐步落实，具备跨区域、跨媒体、跨所有制能力的公司将更加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既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具有更大的挑战。

公司作为最早一批进入资本市场的国有文化传媒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了影视、旅游、广告三大主营业务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局面。公司的影视制作业务多年来创作了不少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文化精品。公司影视业务经过近年来的战略转型已初见成效；无锡影视基地是国内建成最早的影视拍摄基地和影视文化主题公园，也是首家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影视文化旅游景区、首批国家影视指定拍摄基地和首批全国低碳旅游实验区。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高清晰度电视制作领域的企业，始终站在高清电视技术领域的前列。

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全套先进的影视前后期制作设备以及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专业的制作团队，全面支持影视节目的前、后期全流程业务以及高清数字电影及超高清节目的制作及运营。

董事会将认真研究新的经营环境对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经验和技術优势，探索新媒体在拓宽传统媒体影视制作和营销中的新思路，拓展产业链，积极向传统电视以外的新媒体播出渠道延伸。

(二) 积极寻找对策，把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向深层次推进

董事会将坚持“面向市场、背靠央视”的方针，继续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持续督促管理层以全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目标，紧抓机遇，锐意进取，把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向深层次推进。在此过程中，要强化影视业务的品牌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影视剧业的地位，以全媒体时代的视角，积极拓展影视剧销售渠道；广告业务要拓宽发展思路，主动采取措施，要以前瞻的思维预判未来的市场，积极寻找新资源，谋求新发展；旅游业务要探寻新的机制和新的增长模式，在稳定现有经营规模的基础上，以“文化统领旅游”的理念，着手实现从传统旅游到现代旅游的经营模式的转型，由传统影视观光旅游向影视文化旅游转变；影视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要积极拓展新业务资源，在高清、3D制作、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以及互联网制作方面实现突破。内部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品质，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更加具有足够的实力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而实现给投资者以稳定的回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上较早上市的传媒类公司，长期以来股本规模偏小，总市值不大，除上市之初，已多年没有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这个平台。当前的政策环境为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历史机遇和最佳时机，公司应在加快文化资源整合中充分发挥自己独有的作用，通过资本市场调结构、促发展，不断向影视业务全产业链延伸，做大作强企业规模和实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影视产业和资本市场的战略地位和影响力。

(四) 做好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

董事会要在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内控强化企业自身管理，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决策体系，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要逐步建立完善与

内控手册相匹配的管理制度，使内控体系成为公司常态化、系统化的工作。要激发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保证董事会、经营层的决策能够被严格高效地执行，有效地促进公司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经营管理从粗放式向标准化、精细化延伸，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

2013 年，要进一步重视加强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起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务实、勤勉、尽责、忠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推进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体系建立，把企业文化渗透到公司的各个层面。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构建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组织，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切实的保障，实现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面临着更加艰巨复杂的局面。董事会将保持清醒的头脑，紧抓机遇、迎难而上、坚定信心、务实进取，推动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切实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上一个新的高度。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晓涛**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二：

中视传媒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下面是监事会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第一部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二部分，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第一部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共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2 位，因另有公务，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授权委托孙玲娣监事召集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1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指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出具《关于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截止到 20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共收到监事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秘 2011 年度履职报告书》。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监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本次监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财务活动监督：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经营活动监督：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2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决策的过程，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重点从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方面，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4、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开展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前期工作，制定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并经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4 月 19 日，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部分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1、201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

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已经建立起了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关键点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业务学习，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海鹤**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三：

中视传媒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1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5,949.84 万元，比年初减少 46,012.55 万元，下降比率为 19.84%。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9,613.32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6.53 万元。

2、负债状况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7,259.50 万元，比年初减少 48,018.19 万元，下降比率为 38.33%。本公司无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3、净资产状况

201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5,281.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1.11 万元，增长比率为 1.61%。其中：股本 33,142.20 万元，资本公积 31,993.49 万元，盈余公积 11,522.55 万元，未分配利润 28,623.73 万元。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3,408.37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64.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083.68 万元，下降比率为 4.72%。

2、营业利润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800.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51.20 万元，下降比率为 41.12%。

3、利润总额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43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8.76 万元，下降比率为 35.79%。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1.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00.87 万元，下降比率为 38.25%。

三、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62,534.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1,048.98 万元，下降比率为 228.90%。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9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972.37 万元，下降比率为 199.01%。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1,987.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3,831.53 万元，下降比率为 65.84%。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2,850.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1,091.86 万元，下降比率为 27.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四：

中视传媒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度，中视传媒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实现净利润 28,941,720.37 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4,172.04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447,086.02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72,085,910.05 元，再扣除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28,502,292.0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184,080.33 元。

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分配 13,588,30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595,778.3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五：

关于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选聘原则，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瑞岳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提议支付中瑞岳华2013年度报酬58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六：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2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3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起草本议案，请予审议。

一、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	2012 年实际	2012 年预计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31700	27915	28000
	租赁及技术服务	17100	14255	16700
	广告代理业务	41200	39133	55000
累计交易金额		90000	81303	99700

1、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2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27915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14255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39133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81303 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

2、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3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租赁及技术

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1亿元, 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1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北京市复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胡占凡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晓涛

注册资本：273,03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溪路西园里1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亮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1、 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 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 广告代理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继续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广告代理业务合同，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中央电视台 CCTV-10 科教频道整频道广告资源，合同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 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

场价格为依据。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中央电视台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

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将按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33%以上，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随着频道专业化和电视产业制播分离的改革，节目需求量逐年加大。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类上市公司，本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代理，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12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七:

中视传媒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视传媒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八：

中视传媒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素英**，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国家审计署工作，历任处长、副局级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刘守豹**，法学博士。1993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从 1994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规章制度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杨斌**，管理学博士、教授。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清华大学，教师。1997 年至 2005 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2000 年至 2001 年任清华大学 MBA 项目负责人。2006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素英	6	6	0	0	0
刘守豹	6	6	0	0	0
杨 斌	6	5	1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其中刘守豹独立董事因为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推荐董事过程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出具审查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选举新任董事的流程依法合规。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2 年，我们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非常充分；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通过会议、电话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及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历次定期报告都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有关联交易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31,4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502,2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583,61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 2012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

序进行。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基本原则，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公司完成了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一方面，公司明确要求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在后续的内控体系自我评估工作中持续地进行自我监控、维护和测试；另一方面，公司也根据自身条件，有序推进、分步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我们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素英 刘守豹 杨斌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九：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末总资产为 18.59 亿元，无长期负债，净资产为 10.53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但从扩大经营规模的角度看，资金仍然紧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加大投资力度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缺口，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投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共计 6 亿元的信贷额度。

如获准，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届时根据经营所需具体办理此项工作，在每次贷款具体办理之前必须征得董事长的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十：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各股东单位协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推举梁晓涛、赵刚、王焰、石村、陆海亮、周利明、刘素英、刘守豹、杨斌等九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刘素英、刘守豹、杨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梁晓涛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1985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198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央电视台。历任广告经济信息中心主任，新闻中心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2012 年 3 月起任现职。参与创办《东方时空》、《第一时间》，创办《朝闻天下》、《新闻 1+1》；策划制作《西游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大国崛起》、《中国经验》等节目；主持 CCTV-2 经济频道改版；主导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报道；开启 CCTV 新闻频道“全开放直播态”模式；主导制定“中央电视台栏目综合评价体系优化方案”。现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董事长、总裁，高级编辑。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刚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大学。1985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划财务司企业处副处长，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6 月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起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电视台财经办公室主任，2010 年 5 月起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焰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85 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北京广播学院广播电视业务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著有数字电视专著《创意新电视》。

1990 年至 2004 年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部先后任总编导、制片人、信息部主任、经济频道副总监。期间担任总编导的节目有《扭亏人物录》、《生死攸关话名牌》以及纪录片《玉石传奇》等；创办、管理的栏目和活动有《金土地》、《经济与法》、《鉴宝》、《经济半小时》、《经济信息连播》、《赢在中国》、首届中国农民晚会、“CCTV 服装设计暨电视模特大赛”等；负责“两会”报道及“3.15”

晚会等重大活动报道的策划组织管理工作。2004年5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先后创办《第一剧场》、《风云剧场》、《世界地理》等12个中国首批数字付费电视频道。2010年6月2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投资制作《中国地》、《赵氏孤儿案》等优秀电视剧。

石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任编辑。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留校任教。1990年7月调入中央电视台任专职法律顾问。2004年任总编室节目版权管理处处长。2010年5月任中央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至今。

陆海亮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原核工业部国营721矿山南分矿宣传干事，原兵器工业部国营618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原兵器工业部中国北方车辆公司公关部主任，原中国国际电视公司发行部主任。1993年至2005年任中央电视台经营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财经办综合科科长。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苏州中广录像机厂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主任。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周利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经济师。2002年起任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制片组组长、综合部副主任，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西藏电视台副台长（作为中组部组织的第四批援藏干部）。2007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素英女士，194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国家审计署工作，历任处长、副局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今任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年6月2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豹先生，1967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1993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从1994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五、六届理事；合同法专业

委员会主任；规章制度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2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斌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清华大学，教师。1997年至2005年任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2000年至2001年任清华大学MBA项目负责人。2006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10年6月2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款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款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运用投票权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文件十一：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各股东单位协商，经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研究决定，推举张海鸽、孙玲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 137 条规定，通过职工选举的方式，刘宏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张海鸽女士，1955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2000 年起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机关党委书记。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央电视台侨联主席。中共广电总局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直属机关委员会常委，全国侨联委员，中直机关侨联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孙玲娣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自 2001 年起任中央电视台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央电视台审计处处长，2007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宏伟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吉林纵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证万融投资公司高级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文件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零售预包装食品，小型餐馆，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经营**。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说明：

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后面：

- 1、**减少了“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 2、**增加了“停车场经营”**。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十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的提出是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1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在 2012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9.97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27,915.05 万元
租赁及技术服务：	14,255.04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	39,132.55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81,302.64 万元。

公司在 2013 年度将继续制定新一年度的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议案的制定将吸取 2012 年度制定框架议案的经验，力争能够更加科学、准确，为执行议案做好准备。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